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 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2) 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嘉林資本關於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2至4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一般資料.....	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雙十」	指	雲南省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其中包含十項在建項目及十項新開工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
「四個一百」	指	雲南省2020年的四類重點項目，包含100項竣工投產項目、100項在建項目、100項新開工項目及100項前期工作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經投集團」	指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5%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建議修改後的 2020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改後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海外投資」	指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
饒燁先生
呂劍鋒先生
胡珠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光燦先生
何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2)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但是在雲南省政府的政策推動下，雲南省建築業迅速恢復生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於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近50%(與2020年第一季度相比)。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保持不變。

(2) 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概要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指引保持不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考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考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本集團向所有客戶銷售混凝土始終受到客戶建設項目所在位置的影響，原因是混凝土一旦生產出來，就必須在規範要求的時間內澆築，因此，對於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每筆交易而言，向獨立客戶進行價格查詢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在本集團與同一客戶訂立多筆銷售交易時，若涉及不同的建設項目，雙方依然需要協商每筆銷售的具體商業條款。本集團釐定銷售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其本身亦受地域限制）、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困難（如客戶所使用的施工方法和生產混凝土的性能要求等）及建設項目的地質條件等。不同地區產品的銷售價格以及相同地區不同規格及不同運輸距離要求的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具有可比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銷售混凝土的特點和商業慣例，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須制定及公佈載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人士交易的銷售混凝土的指導價格及最低價格的價格清單。編製該等價格清單須參考(a)雲南省工程建設技術經濟室公佈的《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所載各有關地區的價格信息；及(b)每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各相關銷售地區的市場調研收集到的價格信息；
- (ii) 在磋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如報價表(包括不同類型混凝土的銷售價格，如客戶要求)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當向客戶提供的價格等於或高於價格清單所載有關指導價格時，有關文件應經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經理批准；及(b)當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低於價格清單所載有關指導價格時，有關文件應經本公司負責的副總經理批准；
- (iii) 在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投標時，投標文件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將由本公司負責部門及負責的副總經理審核，隨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及／或董事長審批，最後方提交給客戶，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相關價格清單，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 (iv)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月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 聯繫人銷售產品	2,618.00	2,459.81	2,522.00	2,341.0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改後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3,300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保持不變。

於釐定建議修改後的2020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341百萬元。儘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但是在雲南省政府的政策推動下，雲南省建築業迅速恢復生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於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近50%（與2020年第一季度相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已超出本公司的預期，並接近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預計2020年第四季度該趨勢仍將持續，繼續提高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自2020年9月以來，雲南建投實施了「超額完成年度目標」的戰略，進而加快在建工程項目(特別是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進度，預計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對混凝土供應的需求將超出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對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產品銷售量預計將增加。

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

儘管雲南建投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而且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將會擴大，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集團的合作關係為互補關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僅本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佔本公司銷售量的百分比比較高，向本集團購買預拌混凝土亦於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中佔比較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預拌混凝土的採購量分別佔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的約40.6%、34.5%、30.6%及39.03%。有關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減幅與本公司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百分比的減幅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集中精力開發獨立客戶。此外，此減幅還歸因於雲南建投集團在雲南省外本集團尚未建立完善攪拌站網絡的地區進行業務擴張。

因此，雲南建投集團依賴本集團的混凝土供應。該依賴乃主要由於：
(i)本集團於雲南省的市場領導地位；(ii)本集團的混凝土攪拌站分佈範圍廣泛，遍佈雲南省的14個自治州和市，而雲南建投集團的眾多基礎設施及建設業務經營於該等自治州和市開展；(iii)本集團強勁的生產及運輸能力，令其可滿足用於各基礎設施及房屋建設項目的大量優質混凝土的需求；及(iv)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令其可開發各類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集團開展不同項目的特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擁有探索新市場機遇所需的技能、技術以及營銷網絡。

本公司具備開發及生產不同強度等級及／或不同性能的混凝土的能力，令其可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與現有客戶合作。此外，本公司採取以下方法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持續加深與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作：(i) 本公司內部注重開發新的獨立客戶，並已採取特別獎勵(如獎金)以提高其營銷團隊的積極性及主動性；(ii) 本公司密切關注大型建築公司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其獨立客戶的業務發展，以便及時獲得潛在建設項目的數據；(iii) 本公司不同地點的銷售團隊共享商機的数据及資源，以便彼等能跟進本地獨立客戶；(iv) 本公司的營銷團隊與現有獨立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便獲得任何後續項目的一手數據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彼等的合作；及(v) 本公司的營銷團隊繼續與市場上的潛在獨立客戶聯絡，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雲南省以外市場的商機及嘗試提高本公司在新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高其在混凝土生產方面的技能及技術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國家級及省級的國有建築企業，以進一步降低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獲得的收入比例。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緩解客戶集中風險及提升其與獨立客戶有關的市場開發能力：

- (a) 本公司市場經營部、企業管理部等部門將定期對本集團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團隊提供深入的培訓和指導，繼續為本集團內的業務團隊組織培訓，加強本集團內的溝通交流和經驗分享及安排本集團具有豐富營銷經驗的核心人員和領導對營銷團隊進行專項培訓；
- (b) 本公司將優化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架構，形成精簡、高效的扁平化組織管理模式，從而提升其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及客戶服務質量及效率；
- (c) 本公司將改變當前的區域業務模式，以便業務團隊擴大其業務範圍，更好並更緊密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加獨立客戶項目的比例；及
- (d) 本公司將調整薪酬標準，增加業務團隊對外市場開拓的薪酬激勵。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明本公司發展獨立客戶的能力。

除雲南建投集團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大。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機會物色到獨立客戶並擴大客戶基礎。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證明本公司吸引獨立客戶的能力。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立客戶的數量穩步增長，導致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增加。自2017年以來，本公司已就雲南省的若干基建項目與大型國有建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中鐵八局集團昆明鐵路建設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雲南中建西部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專注區域建築項目之區域建築公司（如貴州建工集團及上海建工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獨立客戶對所供應的預拌混凝土的質量、貨源穩定性及技術規格方面的要求嚴格。有賴於強大的生產及研發能力，本公司能夠滿足該等客戶的要求並確保為其各類大型建設項目供應混凝土。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向獨立客戶（即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客戶以外的客戶）銷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2}
獨立客戶的數量 ^{附註1}	62	102	141	92
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75.9	876.8	1,085.4	359.7
本集團的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112.1	3,357.1	3,608.1	1,836.3
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15.3%	26.1%	30.1%	19.6%

附註：

1. 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客戶以外的客戶。除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外，本集團亦向其他關聯方客戶（包括經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保山永昌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銷售混凝土。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及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1)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獨立客戶(尤其是屬私營企業的獨立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的正常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2)雲南建投作為雲南省國有企業，有相對較強的能力從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儘管如此，自2020年7月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改善，本集團通過實施上文第(ii)節所披露的措施，已收到超過46個來自獨立客戶的產品銷售訂單，且預計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將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 (iv) 儘管本公司於一定程度上依賴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本公司將來仍有能力保持收入水平。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從雲南省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獲益。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尤其是新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潛力。與其他華東或華南經濟發達的省份(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相比，雲南省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密度(按各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總長度除以各省總面積計算得出)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2016年，雲南省交通運輸廳頒佈《雲南省中長期及「十三五」鐵路網規劃》，明確載列雲南省交通發展規劃。根據該發展規劃，到2020年，預期雲南省的鐵路營運里程、鐵路密度及高鐵營運里程將分別達6,000公里、156.5公里/10,000平方公里及1,700公里，到2030年進一步分別達8,000公里、208.7公里/10,000平方公里及3,100公里；另外，根據《雲南省公路水路郵政交通運輸「十三五」發展規劃》，到2030年，預期高速公路總營運里程及密度將分別達14,500公里及380公里/10,000平方公里。

於2020年，雲南省明確將持續推行「雙十」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此外，雲南省計劃於2020年在「四個一百」主要項目項下推出525個主要項目。該等主要項目中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若干高速公路及鐵路)的比例相比往年將大幅增長。作為雲南省技術領先且供應能力最強及最穩定的混凝土生產商，本公司在大型項目的混凝土供應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本公司將利用機會，廣泛參與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

有賴於該等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雲南省在發展其基礎設施方面具有巨大潛力，進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巨大。作為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將從此巨大需求中獲益，並有望繼續獲益，從而將利用該不斷擴大的需求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亦將從雲南省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中獲益。隨著雲南省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城鎮化及加深城市化進程，預期雲南省房地產行業的投資於2018年至2023年將穩步增長。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亦可能從雲南省房地產發展中獲益，並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此外，使用預拌混凝土符合綠色施工的提倡及減少環境污染。與現拌混凝土相比，預拌混凝土質量更佳、效率更高且更加穩定及可控，減少環境污染。因此，預拌混凝土乃一種環保建材，多項優惠政府政策（如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對此大力推廣。本公司認為，該等優惠政策將鼓勵更多建築公司於其建設項目中使用預拌混凝土，促進預拌混凝土市場的發展，故此本公司可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3) 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此外，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外，董事認為，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南建投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改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由於建議修改後的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劉光燦先生(於雲南建投任職)已就有關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為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其97.35%及2.65%權益，其在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運營。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外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業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特別決議案

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相關要求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由於黨委僅事先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而非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不會對其職能及決策能力產生任何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六條</u>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四條</u>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2.	<u>新增條款</u>	<p><u>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5,396.43萬股(含超額配售2,008.23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27.20萬股，其中發起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2,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1.22%；發起人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3%；發起人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23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百分之7.25%</u>；H股股東持有13,388.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p> <p>.....</p>	<p>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5,396.43萬股(含超額配售2,008.23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27.20萬股，其中發起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2,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1.22%；發起人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3%；發起人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23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7.25%</u>；H股股東持有13,388.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p> <p>.....</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u></p> <p>(九) <u>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p> <p>.....</p> <p>(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連交易等事項；</u></p> <p>(九) <u>決定公司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銀行信貸等事項；</u></p> <p>.....</p> <p>(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5.	第十四章 <u>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u>	第十四章 <u>公司黨委和紀委</u>
6.	<u>新增條款</u>	<p>第一百八十六條 <u>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u>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p>
8.	<p><u>新增條款</u></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9.	<p><u>新增條款</u></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一般為五至九人,最多不超過十一人,設黨委書記一人、黨委副書記一至二人。公司紀委的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u>新增條款</u>	<u>第一百九十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因工作需要，黨委書記、董事長分設的，黨員董事長、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u>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 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服務公司生產經營，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監督公司堅持改革發展的正確方向；</u></p> <p><u>(二)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u></p> <p><u>(三)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三重一大」事項在決策前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u></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的監督；</p> <p>(五) 研究佈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七) 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u>新增條款</u>	<p><u>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u>(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u>(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u>(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u>(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p><u>公司黨委根據職責權限範圍，制定研究討論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若因國家政策，企業改革發展等原因，確有必要更改的，需要黨委會討論決定後方可修改。</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紀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一) 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p> <p><u>(二) 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督促董事會中的黨員落實黨組織的決定；</u></p> <p><u>(三) 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u></p> <p><u>(四)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工作；</u></p> <p><u>(五) 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的紀律的決定；</u></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紀委是公司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職責是：</u></p> <p>(一) 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p> <p><u>(二) 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u>(三) 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u></p> <p><u>(四) 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u></p> <p><u>(五) 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對黨員領導幹部行使權利進行監督；</p> <p>(七) 按照職責管理權限，檢查和處理公司及所屬各單位黨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p> <p>(八) 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保障黨員權利；</p> <p>(九) 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職責。</p>	<p>(六) 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p> <p>(七) 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p> <p>(八) 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p> <p>(九) 保障黨員的權利。</p>
14.	<p><u>新增條款</u></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黨委要全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作。</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根據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u>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2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外投資合共持有280,050,0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5%。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V. 推薦意見

與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0至38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

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謹啟

2020年11月12日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敬啟者：

**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我們是否認為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我們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詳情，以及得出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38頁的函件中。

此外，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27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我們認為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改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0年11月12日

敬啟者：

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修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信函（「**董事會信函**」）內，本信函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信函，有關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改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改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改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有關(i)可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此之外，除就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外，並不存在我們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我們的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我們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及聲明。我們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立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銷售交易及修改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除對本建議函件負責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雲南建投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修改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可公開取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該等修改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等修改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並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雲南建投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一間在2016年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國有實體，並於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下經營。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發展、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

修改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內部估計及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此外，除因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外，董事考慮建議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據董事會告知， 貴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 貴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貴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

嘉林資本函件

信譽)悉心篩選獨立客戶，而 貴公司認為，其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違約風險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透過向其供應產品， 貴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

經董事會確認，由於銷售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並定期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又不切實際；及(ii)該等產品透過招標流程或競爭性談判選出，有特定的時間表，確認 貴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雲南建投集團」)供應產品(例如混凝土)競標成功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對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我們認為，該修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銷售交易乃按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修改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指引保持不變，其概要載列如下以供獨立股東參考：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在 貴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其應在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 貴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還將參照以下因素：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 貴公司而言，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 貴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為盡職審查目的，我們獲得三套 貴集團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向(i)雲南建投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混凝土的單獨合約。我們從上述合約中注意到，就交付予鄰近地區的同類型混凝土而言， 貴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提供的混凝土單價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混凝土單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銷售混凝土始終受到客戶建設項目所在位置的影響，原因是混凝土一旦生產出來，就必須在規範要求的時間內澆築，因此，對於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每筆交易而言，向獨立客戶進行價格查詢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在 貴集團與同一客戶訂立多項銷售交易時，若雙方考慮不同的建設項目，他們依然需要協商每筆銷售的具體商業條款。 貴集團釐定銷售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其本身亦受地域限制)、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困難(如客戶所使用的施工方法和生產混凝土的性能要求等)及建設項目的地質條件等。不同地區產品的銷售價格和同一地區不同規格、不同運輸距離要求的產品的銷售價格根本無法比較。

根據上述銷售混凝土的特點和商業慣例， 貴集團須採取特定方式及流程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指引」分節。考慮到(i)價格單須由 貴公司企業管理部參考雲南省工程建設技術經濟室發佈的價格資訊或透過市場價格研究收集的資訊制定及公佈；(ii)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訂立的各項協議均須經 貴公司總

嘉林資本函件

經理或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關鍵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我們認為方式及流程的有效實施將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鑒於上述發現，我們並不懷疑實施該等方式及流程的有效性。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交易之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2,341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建議經修改年度上限(「經修改上限」)	3,300

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改上限的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一節中的「建議修改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8.0%。僅供說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按年化計算約為人民幣3,121百萬元，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改上限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可涵蓋上述年化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10%。

根據我們的要求，董事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修改上限的計算方法。我們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改上限，是根據(i)2020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2020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958百萬元的總和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2020年第四季度預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了如下分析：

- 參照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各地建設項目基本均處於停滯狀態。在雲南省政府的大力推動下，省級國有建築企業在基礎設施項目的復甦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對混凝土的需求也在增長。
- 應我們要求，董事提供了2020年每個季度的歷史／估計交易金額如下：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估計交易額	600	883	858	958

如上表所述，從2020年第一季度到2020年第二季度，交易金額（即雲南建投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於2020年第三季度，交易額（即雲南建投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較2020年第二季度略有下降。雲南建投集團預計2020年第四季度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

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獲得了 貴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提供的2019財年及2020財年混凝土的季度銷售量（包括2020年第四季度的預計季度銷售量）和2020年第四季度混凝土的預計平均售價。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集團的2020財年混凝土銷售量（2020年第四季度銷售量為預計）的變動趨勢與2019財年混凝土銷售量的變動趨勢一致。預計平均售價為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供應予雲南建投集團的混凝土平均售價。

- 進一步參照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雲南省政府推出基礎設施建設「雙十」重大工程及「四個一百」重點建設項目，發佈了《雲南省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極大程度激發地區對混凝土的需求。
- 根據2020年9月4日於雲南建投網站上發表的一篇文章^{（附註1）}，雲南建投自2020年9月起實施了大戰120天「超額完成年度目標」的戰略，目標是超額完成雲南建投年度目標的5%至10%。

附註：

1. <http://www.ynjstzkg.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9&id=27199>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2020年10月15日於雲南建投網站上發表的一篇文章^(附註2)，於2020年前九個月，雲南建投的新簽合同價值及完成合同價值相較2019年同期分別顯著增加147.57%及124.39%。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改的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改的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直至202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其並不表示對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我們對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經修改的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影響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銷售交易的價值／最大金額必須受限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期間各自經修改的／建議年度上限；(ii)銷售交易的條款每年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銷售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銷售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銷售交易的總價值／最大金額預計將超過其各自經修改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銷售交易項下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改，則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條文。

考慮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我們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銷售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附註：

2. <http://www.ynjstzkg.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9&id=27585>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該修改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修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銷售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修改，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 致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姓名	於有關股東擔任的職位
劉光燦	雲南建投改革發展部副主任
何建強	經投集團副總裁
吳新河	經投集團副總裁
李燕	雲南建投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及巡察辦公室主任
常紅兵	海外投資財務總監、雲南建投助理高級業務主管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概無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段所述專家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提供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嘉林資本所出具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 (e)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含當日)的香港工作日(公共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8頁；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建綠砵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0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